

力争实现共生城市的条例

共生。我们力争实现每个人都能得到尊重、任何人都能安心生活的城市。

与人共生。

本区中，生活着下至零岁幼儿、上至百岁老人的各年龄段区民。其中，还包括残障人士和外籍人士等。我们认为，尊重每个人的“不同”，是城市建设的根基。

与社会共生。

在本区会聚、学习、工作、娱乐、活动的人们，每个人的立场和所处环境各不相同。我们认为，齐心协力、众志成城，非常重要。

与经济共生。

在本区活动的经营者，是重要的区民一员。我们认为，他们为本区带来了活力。

与环境共生。

我们认为，正因为本区位于海拔为零的地带，认识到灾害的危险性、并在发生大规模水灾或巨大地震等之际，不遗忘任何人非常重要。

与未来共生。

全球人民为开创更加美好的未来，都已开始采取行动。我们希望，在吸取先进经验的同时、继续在潮头领跑。

我们希望，把今天出生的儿童在 2100 年后生活的本区建设成充满梦想和希望的城市。我们在此宣誓，将为实现这一愿景倾尽全力，并于 2021 年制定本条例。

（目 的）

第一条 本条例的目的为，展现江户川区（以下简称“区”）、区民等及经营者力争实现的城市愿景，同时明确区、区民等及经营者的职责，实现任何

人都能安心自在生活的共生社会。

（定 义）

第二条 本条例中，下列各款所用术语的定义由所在各款规定。

- 一 共生社会 指不论年龄、性别、性取向、性别认同、国籍、有无残障或疾病等，认同人的多样性、相互支持，任何人都能安心自在生活的社会。
- 二 区民等 指在江户川区（以下简称“区内”）居住、或在区内工作、学习以及在区内从事其他活动的人。
- 三 经营者 指在区内进行经营活动的法人、团体及个人。

（区的职责）

第三条 区负有为实现共生社会、综合并有计划地实施举措的职责。

- 2 区为使所有区职员等正确理解共生社会的理念，应推动区职员等的能力开发，同时实施启蒙活动及其他必要的措施。
- 3 区应努力促进区民等及经营者对于共生社会理念增加知识及理解，同时与区民等及经营者共同致力于实现共生社会的计划及措施。

（区民等及经营者的职责）

第四条 区民等及经营者应深化对于共生社会理念的知识及理解，同时为实现共生社会，努力自主思考、自主行动并积极配合。

（基本措施）

第五条 区在力争实现共生社会之际，应采取下列措施。

- 一 制定实现共生社会的相关计划。
- 二 实施实现共生社会的相关具体措施。
- 三 检验实现共生社会的相关计划的内容及措施的实施情况。

（灾害等的应对）

第六条 区在灾害等的应对（包括防范灾害发生的日常对策）方面，应充分考虑多样性付诸实施。

（对政策等的影响）

第七条 区在制定条例等或是行政计划等其他政策之际，最大限度地尊重本条例规定的理念。

（应对变化）

第八条 区为应对未来的环境及社会情况的变化，应根据需要修订本条例的内容。

附 则

本条例于公布日起实施。